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担保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合当前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良好作用。《2018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我们同意《2018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的相关结论。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审计确认，2018 年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243 千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后，2018 年度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97,587 千元。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基于公司发展业务、偿付贷款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规定；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和未来的发展预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8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8 年年度日常关

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 2018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业务、行业特点和经营需要，均属于正常的业务活动，有利于保证公司的生产运营稳定和持续发展。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正和公平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18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有利于提高子公司融资效率，促进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等不产生重大影响。一致同意该议案。

特此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吕品图 郑春美 向国栋

2019年4月25日